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采购人组织的（单位名称）阜宁县农业农村局，采购编号为JSZC-320923-JSXT-X2025-0016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水稻穗期“一喷多促”物资补助采购项目---30%噻呋·嘧菌酯悬浮剂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30%噻呋·嘧菌酯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科立华化工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4人，营业收入为18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60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公章）：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9月6日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